

## 观音湖路(红桥大道-规划支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征集公告

(招标编号：湘新投招投-JZ202305003)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观音湖路(红桥大道-规划支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2.5039万元，招标人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位于湘江科学城首开区，北起红桥大道，南至规划支路，全长约0.554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标准断面宽度32m，双向6车道（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综合管线、电力埋管、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观音湖路(红桥大道-规划支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观音湖路(红桥大道-规划支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25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29日 16时59分

获取方式：有意参加本项目征集的供应商（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9日止，每天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持本公告第二款中的资格条件资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到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芯城科技园一期5栋502室）报名；逾期递交的不予受理。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 17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芯城科技园一期5栋502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资格预审地点：

评审办法：/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自行监督。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168号

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0731-885058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芯城科技园一期5栋502室

联系人：陈静

电话：0731-82564848

电子邮件：bdf2020@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 观音湖路(红桥大道-规划支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征集公告

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观音湖路(红桥大道-规划支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进行采购，现采用公开征集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项目名称：观音湖路(红桥大道-规划支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

1.2 采购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预算：925039.00元。

1.5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湘江科学城首开区，北起红桥大道，南至规划支路，全长约0.554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标准断面宽度32m，双向6车道（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审定的方案为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综合管线、电力埋管、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1.6 采购范围：观音湖路(红桥大道-规划支路)道路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概算报批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控制价报批配合、施工配合服务。

1.7 工期：75天。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jzt.com.cn/>。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



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5）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 2.2 特定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2.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2.3 供应商近三年内（资格审查截止时间前36个月）至少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6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字日期为准。】

2.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征集工作进度安排

3.1 报名阶段：有意参加本项目征集的供应商（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9日止，每天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持本公告第二款中的资格条件资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到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芯城科技园一期5栋502室）报名；逾期递交的不予受理。

3.2 抽取原则：

（1）若征集审查合格供应商>20家，随机抽取5家；征集审查合格供应商≤20家，随机抽取3家单位进入下一阶段招采。

（2）进入下一阶段招采的供应商，若有放弃投标的，则从其余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补抽（仅允许补抽一次）。补抽一次后仍有供应商放弃投标的，则资格审查合格且未放弃投标的供应商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招采活动。

（3）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将其列入湘江集团供应商黑名单。

###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潭州大道二段168号

联系人：樊先生

电话：0731-8850580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博达方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芯城科技园一期5栋502室

联系人：陈静

电话：0731-82564848

